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J1-240133-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设备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40133-YZLZ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2237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眼科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23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角膜地形图1台、焦度计1台、半自动组合台1台、磨边机1台、手磨机1台、全息视力增进仪1台、视觉功能训练系统3D1台、5D投影训练系统1台、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1台、电动翻转拍1台、眼动力2台、辅光仪2台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场地具备安装条件下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y1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蒲塘中心卫生院

地 址：广西兴业县蒲塘镇南镇街 211 号-1 号

项目联系人：陈东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51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谭丽丽、倪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5-3769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2 | 不允许分包 |
| 7. 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产品使用周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12. 1. 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

| | |
|--|--|
| |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
|--|--|

| | |
|--------|--|
| |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2.1.2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12.1.3 |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5.2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服务的价格（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等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
| 17.1 |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6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p> |

| | |
|-------|---|
| | <p>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邮寄地址：<u>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收件人：<u>谭丽丽、倪艳</u>，联系方式：<u>0775-3769258、3770557</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 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
| 24. 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 |

| | |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6 | <p>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 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
| 32.1 |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p> |
| 33. 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

| | |
|-------|--|
| |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 2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 3 |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622371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文本；
-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

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622371 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生物测量仪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全眼轴范围一次测量：眼轴长度、中央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玻璃体厚度、角膜曲率、角膜散光、角膜散光轴位、角膜曲率半径、瞳孔直径、白到白距离、预估等效球镜等数据。</p> <p>▲2. 工作模式：全自动。一键 10 秒完成 15 组数据测量，自动找眼、自动对准、自动测量、动态三维运动平台、一键式操作体验。</p> <p>3.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300 \mu\text{m} \sim 800 \mu\text{m}$，标准偏差 $\leq \pm 2 \mu\text{m}$，显示分辨率 $\leq 1 \mu\text{m}$。</p> <p>4.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1.5\text{mm} \sim 6.0\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20 \mu\text{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5. 晶状体厚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0.5\text{mm} \sim 7.0\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50 \mu\text{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6. 眼轴长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12\text{mm} \sim 34\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25 \mu\text{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7. 角膜曲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4.7\text{mm} \sim 11.2\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10 \mu\text{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8. 轴位角测量范围：不窄于 $0^\circ \sim 180^\circ$，标准偏差 $\leq \pm 9^\circ$，显示分辨率 $\leq 1^\circ$。</p> <p>9. 白到白距离测量范围：不窄于 $6.5\text{mm} \sim 16.6\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0.3\text{m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10. 瞳孔大小测量范围：不窄于 $1.9\text{mm} \sim 13.5\text{mm}$，标准偏差 $\leq \pm 0.3\text{mm}$，显示分辨率 $\leq 0.01\text{mm}$。</p> <p>▲11. 移动平台行程：左右位移调节范围 $\geq 80\text{mm}$；上下位移调节范围 $\geq 30\text{mm}$；颌托支架台移调节范围 $\geq 40\text{mm}$。</p> <p>▲12. 晶体测量类型：正常晶体眼、无晶体眼、标准人工晶体、</p> |

| | | | | |
|---|-----------|-----|-------------|---|
| | | | | PMMA 人工晶体、Acrylic 人工晶体、Silicone 人工晶体。 ▲13. 玻璃体测量类型：正常玻璃体、硅油填充玻璃体。 ▲14. 投射到角膜的光功率≤0.78mW。 ▲15. 光学自标定技术：精度实时自标定技术，保证微米级精度稳定测量。 16. 近视管理分析报告：眼轴发育分析曲线，轴率比发育分析曲线辅助进行近视风险分析、屈光不正类型分析。 ▲17. 打印报告：标准报告和热敏报告。 18. 数据传输：DICOM 标准数据传输。 |
| 2 | 眼底照 相机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1. 成像视场为：≥45°。 2. 成像分辨率：视场中心处≥60lp/mm；视场中部处(r/2)≥40lp/mm；视场边缘处(r)≥25lp/mm。 ▲3. 患者屈光不正补偿的调焦范围：-20D～+20D。（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工作距离：≤13mm。 5. 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4mm。 6. 像放大率：0.60、0.45，允差±7%。 7. 眼底上的像素间距 5.75μm、7.67μm，允差±7%。 8. 摄像闪光的显色指数 Ra≥85，相关色温 3000K≤Tc≤6700K。 9. 观察光源：红外 LED。 10. 拍摄光源：白光 LED。 11. 内固视灯：橙色 LED。 12. 外固视灯：红色 LED。 ▲13. 三维平台运动范围：前后 85mm；左右 110mm；上下 30mm。 14. 颌托架运动范围：60mm。 15. 提供全面的病例管理功能，包括：建立、修改、删除、存档、拷贝、检索等。 16. 提供图文病例报告，可通过打印机打印输出； ▲17. 眼底图像处理功能，可通过所拍摄的眼底彩色图像一次自动获取以下类型图片（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①去红（Red-free）图像：去除彩色图像中的红色通道，形成黑白图像； |

| | | | | |
|---|-------|-----|-------------|---|
| | | | | <p>②血管增强图像：对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 ③神经纤维增强图像：对神经纤维进行对比度增强； ④脉络膜增强图像：对脉络膜血管进行对比度增强。</p> <p>▲18. 视杯视盘比计算功能。医生可在眼底图像中通过画笔控件标记出视杯、视盘的范围，软件可根据标记自动计算出视杯视盘比（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p> <p>19. 提供眼底图像可信度评估过程所需的标准眼底图像。</p> |
| 3 | 角膜地形图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测量方式：Placido 锥。 2. 测量覆盖范围：$\geq 10.91\text{mm}$ (直径)。 3. 测量曲率半径范围：$\geq 5.5\text{mm} \sim 10.0\text{mm}$ ($33.75\text{D} \sim 61.36\text{D}$)。 ▲4. 测量偏差：$\leq \pm 0.02\text{mm}$。 5. Placido 环数：$\geq 31$ 环。 6. 测量点数：≥ 7936 点。 ▲7. 可显示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矢度图、模拟角膜镜图。 8. 彩色喷墨打印机输出图像。 ▲9. 测试头调节范围：左右$\geq 86\text{mm}$；前后$\geq 40\text{mm}$；上下$\geq 30\text{mm}$； 颌托支架$\geq 50\text{mm}$。 10. 角膜接触镜适配功能。 11. 圆锥角膜检测功能。</p> |
| 4 | 焦度计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球镜测量范围：$-25\text{m}-1 \sim +25\text{m}-1$。 2. 柱镜测量范围：$-9.99\text{m}-1 \sim +9.99\text{m}-1$。 3. 渐进下加光测量范围：$-9.99\text{m}-1 \sim +9.99\text{m}-1$。 4. 角膜接触镜测量范围：$-20\text{m}-1 \sim +20\text{m}-1$。 5. 顶焦度测量步长：$0.01\text{m}-1$、$0.06\text{m}-1$、$0.12\text{m}-1$、$0.25\text{m}-1$。 6. 柱镜散光轴位角测量范围：$0^\circ \sim 180^\circ$，步长 1°。 7. 棱镜基底角测量范围：$0^\circ \sim 360^\circ$，步长 1°。 8. 棱镜度测量范围：水平 $0\text{cm}/\text{m} \sim 20\text{cm}/\text{m}$，步长 $0.01\text{cm}/\text{m}$；垂直 $0\text{cm}/\text{m} \sim 20\text{cm}/\text{m}$，步长：$0.01\text{cm}/\text{m}$。 9. 可测镜片直径：$10\text{mm} \sim 100\text{mm}$。 10. 可测镜片中心厚度：$\leq 20\text{mm}$。 11. 眼镜瞳距 PD 的测量范围：$40\text{mm} \sim 82\text{mm}$，步长 0.25mm。 12. 眼镜瞳高差ΔPH测量范围：$0\text{mm} \sim 50\text{mm}$，步长 0.25mm。 13. 可测量眼镜架镜腿长度：$0\text{mm} \sim 158\text{mm}$。</p> |

| | | | | |
|---|--------|-----|-------------|---|
| | | | | <p>14. 可测量紫外透过率 UVA 中心 365nm。</p> <p>15. 主机供电电源: 直流 DC 12V, 45VA。</p> <p>16.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 100V-240V, 50Hz-60Hz; 输出 DC 12V, 45VA。</p> <p>17. 显示屏: 全屏触摸 800×480TFT 真彩屏。</p> <p>18. 输出设备: 热敏打印, 宽度约 57mm。</p> <p>19. 接口连接器: RS-232 接口; USB 接口。</p> |
| 5 | 半自动组合台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验光头</p> <p>1. 1 球镜度测量范围: -19.00D~+16.75D, 步长 0.25D(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步长为 0.12D)。</p> <p>1. 2 柱镜度测量范围: 0~-6.00D(使用附加镜片时为 0~-8.00D), 步长 0.25D(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步长为 0.12D)。</p> <p>1. 3 柱镜轴位测量范围: 0~180°, 步长 5° (5° 以下可估读)</p> <p>1. 4 交叉柱镜±0.25D。</p> <p>1. 5 旋转棱镜测量范围: 0~20Δ, 步长: 1Δ。</p> <p>1. 6 棱镜基底测量范围: 0~360°。</p> <p>▲1. 7 瞳距调节范围: 50mm~75mm, 步长 1mm。</p> <p>1. 8 集合调节 380mm (瞳距 64mm 时)。</p> <p>1. 9 额托调节约 16mm。</p> <p>1. 10 镜角距约 13.75mm。</p> <p>2. 液晶视力表</p> <p>2. 1 LCD 显示器: ≥23.8 英寸 (1920×1080 像素)。</p> <p>2. 2 验光距离: 标准 5m, 2.5~6m 可选, 步长 0.5m。</p> <p>2. 3 视标类型</p> <p>2. 3. 1 视力视标: 至少包括 E、C、字母、数字、儿童、ETDRS 视力视标。</p> <p>2. 3. 2 功能视标: 至少包括 15 种功能视标。</p> <p>2. 4. 视力视标检查范围 (小数记录) 为: E、C、字母、数字 4 种视标均为 0.04~2.0、儿童视标为 0.04~1.0、ETDRS 视标为 0.3~2.0。</p> <p>2. 5. 视力视标显示方式: 满字、单个、横行、竖行。</p> <p>2. 6. 自动屏保功能: 含 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可选。</p> <p>3. 组合台</p> <p>3. 1 组合台尺寸: 约 1030×1000×1650mm。</p> |

| | | | | |
|---|---------|-----|-------------|---|
| | | | | 3.2 组件: 含工作台面、小台面、升降椅子、摆臂、大抽屉等。 3.3 适用电压: 220V/50Hz。 3.4 产品功率: 120VA。 |
| 6 | 磨边机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1. 镜片加工品种: CR-39 树脂片、高折片、超硬膜片、玻璃片、PC 片和 Trivex 镜片等。 2. 操作方式: 光学中心、几何中心。 3. 扫描数据处理: 可矫正, 包括轴向及鼻梁距。 4. 砂轮直径: 约 100mm, 能加工高弯镜片。 5. 抛光方式: 尖边抛光。 6. 扫描范围: 金属镜架、板材架、衬片及模板。 7. 扫描模式: 左右单眼或双眼可选, 镜架自动定位, 自动计算鼻梁距, 自动夹架、自动判别镜架、衬片及模板类型。 8. 整机功率: 1500W。 9. 加工噪声: ≤ 72 dB。 10. 水泵额定功率: < 150 W。 11. 工作环境: 5°C-40°C。 |
| 7 | 手磨机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1. 砂轮材质: 金刚石。 2. 砂轮尺寸: 约 14×100×35mm。 3. 砂轮转速: ≥ 4200 r/min。 4. 可磨材质: 树脂 玻璃 PC 石头刀具等。 5. 砂轮: 宽度约 35mm, 右边粗磨约 16mm、左边细磨约 19mm。 |
| 8 | 全息视力增进仪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1. 训练项目: 调节功能训练, 双眼视功能训练, 其中双眼视功能训练至少包含扫视、追随、融合、立体视。 ▲2. 训练内容: 碰蛋之王、找不同、孤岛危机、水果配对、瓶子射击、小小赛车、水果矩阵、太空弹球、恐龙养成记、疯狂飞镖、融合对位、水果对对碰等。 3. 基本性能 3.1 音量设置: 0-15 档可调。 3.2 可在蓝牙功能智能手机上, 通过 App 连接设备, 查看训练内容、训练记录、训练排行、设备电量、设置网络等。 ▲3.3 可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定制方案, 训练内容可两眼信息差异化, 模拟虚拟训练环境, 调整右眼训练、左眼训练、双眼训练的方式; 有记录训练日期和记录训练时间段。 3.4 可通过 WiFi 连接广域网, 进行软件版本更新、训练内容读 |

| | | | | |
|---|-------------|-----|-------------|--|
| | | | | <p>取、训练记录上传等。</p> <p>3.5 产品组成：由主机（含外壳、眼罩、鼻托、瞳距调节滑动键、控制电路、显示屏、电机、电池）、头带、电源适配器组成。</p> <p>4. 硬件环境</p> <p>4.1 CPU：全志 VR9（参照或相关于）处理器，主频 1.7GHz 四核 ARM Cortex A53（参照或相关于）架构。</p> <p>4.2 内存：≥2GB。</p> <p>4.3 蓝牙：4.2 版本。</p> <p>4.4 外设：手柄。</p> <p>5. 软件环境</p> <p>5.1 操作系统：Android 7.1.2（参照或相关于）。</p> <p>5.2VR 版本：3.60.012（参照或相关于）。</p> <p>5.3 版本类型：VR1159（参照或相关于）。</p> <p>6. 网络条件：广域网。</p> |
| 9 |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3D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结构及组成：包括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Gabor 类训练、信息提取训练与对比敏感度训练模块。</p> <p>▲2. 根据患者的视力、验光度数、注视性质、弱视类型、双眼视功能（包括同时视、融合视、立体视）制定治疗方案，让患者进行有效弱视康复训练。</p> <p>▲3.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p> <p>4. 管理系统：包括病历录入、用户管理、方案制定、视功能训练管理全流程，具备患者训练管理、电子病历管理、医护人员弱视项目绩效管理等。</p> <p>5. 软件环境：支持 Windows7、Windows 8/8.1、Windows 10、macOS11（参照或相关于）等系统。</p> <p>6. 登录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p> <p>▲7. 具备医疗器械二类产品注册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复印件。</p> <p>▲8. 训练刺激模式：旁中心注视刺激模式、中心注视刺激模式、分视刺激模式。</p> <p>9. 训练项目：软件训练项目不少于 170 个。</p> |

| | | | | |
|----|--------------|-----|-------------|---|
| 10 | 5D 投影训练系统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 10.1 寸类纸屏, 面屏面积约 $450\text{M} \times 300\text{M}$。 2. LCD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200。 3. 投影尺寸: ≥ 125 寸。 4. 出瞳距: 约 50CM。 5. 硬件配置: 八核 64 位大小核架构 CPU, 8G+128G 内存。 6. 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952\text{H} \times 1944\text{V}$, 传感器为 $1/4$ 英寸 OV5693 CMOS Sensor (同等或以); 高拍仪像素不低于 800 万, 分辨率不低于 $3264\text{H} \times 2448\text{V}$, 传感器为 $1/3.2$ 英寸 CMOS Sensor (同等或以)。 7.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压力范围 $800\text{hpa} - 1060\text{hpa}$, 相对湿度 15%–85%。 |
| 11 | 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温度: $10 \sim 40^{\circ}\text{C}$。 2. 电源电压: $220 \pm 10\%$ $50\text{Hz} \pm 2\%$。 3. 产品构成: 主机、目镜。 4. 工作方式: 弱视、近视两种。 5. 工作时间: 自动定时。 6. 光源成像距离: 大于明视距离。 ▲7. 弱视: 以 0.3Hz 频闪速度闪烁持续 6MIN 之后, 后像灯亮 1MIN; 以 5Hz 频闪速度闪烁持续 6MIN 之后, 后像灯亮 1MIN; 以 8Hz 频闪速度闪烁持续 6MIN 之后, 后像灯亮 1MIN; 峰值波长约 630nm。 ▲8. 近视: 以 0.3Hz 频闪速度闪烁持续 6MIN 之后以 5Hz 频闪速度闪烁持续 6MIN 之后; 峰值波长约 560nm。 |
| 12 | 电动翻转拍 | 1 台 | 工业 (制造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号尺寸: 约 $148 \times 50 \times 55\text{mm}$。 2. 大号尺寸: 约 $160 \times 55 \times 60\text{mm}$。 3. 视力矫正镜片架翻转时间: 2~14 秒钟 7 级可调, 带 LED 指示。 4. 单次视力矫正使用时间: 20 分钟和 30 分钟可选。 5. 供电方式: 内置可充电 3.7V 锂电池。 6. 充电时间: 2 小时。 7. 电池充满电使用时间: 每天做视力矫正或视力训练 30 分钟, 约可使用一个星期。 ▲8. 通讯方式: 蓝牙 5.0。 ▲9. 控制方式: 物理按键或微信小程序。 |

| | | | | |
|----|-----|-----|-------------|---|
| 13 | 眼动力 | 2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工作环境温度: 10~40°C</p> <p>2. 工作环境湿度: ≤80%</p> <p>3. 运输和存储温度: -20~40°C</p> <p>4. 运输和存储湿度: ≤93%</p> <p>5. 电源电压: 4 节 5 号碱性电池 (直流电 6V)</p> <p>▲6. 工作方式: 1 (初级)、2 (中级)、3 (高级) 三级训练模式计分训练方法, 1 级满 80 分, 可进入 2 级训练, 以此类推。</p> <p>7. 工作时间: 自动定时。</p> |
| 14 | 辅光仪 | 2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适应症: 治疗假性近视, 辅助治疗屈折性近视和混合近视, 预防真性近视及对儿童弱视的辅助治疗。</p> <p>2. 尺寸: 约 270×180×84.5mm。</p> <p>3. 视标类型: LED 光源。</p> <p>4. 波长: 650nm±20nm。</p> <p>5. 自动停机时间: 3 分钟, 误差±10%。</p> <p>6. 亮度: 高、中、低档, 每档分别有五档可调。</p> <p>7. 视标距范围: 46mm~72mm, 可以通过液晶屏显示。</p> <p>8. 视标形状: 环形光斑, 避开黄斑中心区域。</p> <p>9. 环境温度范围: -20~55°C。</p> <p>10. 相对湿度范围: ≤93%。</p> <p>11. 大气压范围: 860hPa~1060hPa。</p> <p>12. 使用次数可调整。</p> <p>13. 配备后台小程序供管理设备。</p> |
| 15 | 直线机 | 2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用户使用设备时在不移动座位情况下可在不同距离观看视频或操作游戏。可根据用户设定的距离数据, 自动停留在两个或多个不同距离的位置上阅读或游戏, 距离和时间可根据个人偏好预置。</p> <p>2. 系统: 计时系统、计次系统。</p> <p>▲3. 靶标: 约 4 寸电子靶标、移动供电。</p> <p>4. 视距: 约 100cm。</p> <p>5. 视距调整方式: 电子自动定位。</p> <p>6. 速度: 多档位往返单独调速 (最高 40 次往返)。</p> <p>7. 远近点定位: 远近点任意时间停留 (最高 99 秒)。</p> <p>8. 系统: 搭配正负 22.00D 牛眼 (含黑片、红绿片)。</p> <p>9. 导轨: 双轴自适应导轨。</p> |

| | | | | |
|----|-----------|------|-------------|---|
| | | | | 10. 驱动: Z08(参照或相关于)电子芯片驱动。 |
| 16 | 托灵顿 | 3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检测功能</p> <p>1. 1 支持远近眼位检测, 包含 AC/A 定量板(用于测量调节性集合)和正切尺(用于测量水平/垂直眼位)。</p> <p>1. 2 近用检查功能, 可测量近方水平/垂直眼位及 AC/A 值。</p> <p>2. 结构设计: 远用版本采用铝合金材质, 近用版本配备挂牛设计。</p> <p>3. 技术参数</p> <p>3. 1 工作温度范围:-5~40℃。</p> |
| 17 | 四点灯 | 5 台 | 工业 (制造业) | <p>1. 四孔灯, 用于检查有无抑制, 以确定一级同时视; 有无复视, 以确定二级融像功能, 判断主眼的眼别和视网膜对应情况。</p> <p>2. 无需佩戴红绿眼镜或偏振眼镜进行测试。</p> |
| 18 | 裂隙尺 | 2 套 | 工业 (制造业) | <p>1. 产品构成: 单孔视板 1 个; 双孔视板 1 个; 孔径滑尺 1 条; 图片滑尺 1 条; 云台 1 个; 图片和图片托板 1 套; 支撑臂 2 只; 底座 1 个; 螺母 4 对;</p> <p>2. 产品用途: 改善调节、融合、立体视, 脱去抑制, 加强调节与集合的关系。</p> <p>3. 适合人群: 集合、分开、融合运动功能不佳的人群</p> |
| 19 | 海丁格 光刷 | 2 套 | 工业 (制造业) | <p>1. 环境温度: 5~40℃;</p> <p>2.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p> <p>3. 结构性能: 可调整光阑大小, 可提供旁中心注视性质的检测与训练, 标准红光($\lambda=640\text{nm}$)闪烁系统以及不同分类的后像, 可用于弱视增视训练。</p> <p>4. 时间设定: 设备固定时间, 光刷 5 分钟、红闪 5~30 分钟、后像 30 秒常亮+3 分钟闪烁、光栅 5 分钟, 棋格 5 分钟。</p> <p>5. 亮度设定 0~9 级手动可调; 转速设定 0~9 级手动可调; 频率设定 0~9 级手动可调; 转向设定正转、反转手动可调。</p> <p>6. 输入功率: 40VA。</p> <p>7.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p> <p>8. 照明装置: 画片照明、后像照明及海丁格光刷照明采用同一组。</p> <p>9. 具备光刷增视、后像增视、红光闪烁增视、光栅训练和棋格训练五种方法。</p> |
| 20 | 双面镜 | 30 套 | 工业 | 1. 产品功能: 训练睫状肌, 舒缓睫状肌痉挛, 改善调节能力, 减轻 |

| | | | | |
|----|-------|-----|-------------|--|
| | | | (制造业) | 视疲劳。 2. 产品构成: 1 支镜、6 张视力卡 (20/30、20/40、20/50 各两张) 3. 产品规格: 瞳距 35mm~90mm 可调节, 可±0.50、±1.00、±1.50、±2.00、±2.50、±3.00。 |
| 21 | 棱镜验配箱 | 1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产品功能: 集合灵活度训练、集合灵活度检查、斜视定量检查、聚散力检测。 2. 产品用途: 棱镜配合试镜架用于斜视患者斜视度的检查。 3. 棱镜度数: 0.25△、0.5△、0.75△、1.00△、1.25△、1.50△、1.75△、2.00△、2.25△、2.50△、2.75△、3.00△、3.25△、3.50△、3.75△、4.00△、4.50△、5.00△、5.50△、6.00△、7.00△、8.00△、9.00△、10.00△。 |
| 22 | 滑板车 | 1 块 | 工业 (制造业) | 1. 产品尺寸: 约 42×40cm。 2. 材质: 塑料。 3. 功能: 训练儿童前庭平衡, 视觉阅读能力。 |
| 23 | 大滑板 | 1 块 | 工业 (制造业) | 1. 产品尺寸: 约 40×45cm。 材质: 塑料。 3. 功能: 适用于在平衡姿势中训练儿童专注能力, 提升前庭平衡刺激, 促进动作协调能力。 |
| 24 | 钻滚筒 | 1 个 | 工业 (制造业) | 1. 产品尺寸: 约 60×80cm。 材质: 木框架+海绵+PU 皮。 3. 功能: 用于爬行训练。 |
| 25 | 羊角球 | 1 个 | 工业 (制造业) | 1. 直径: 约 46cm。 2. 材质: 橡胶。 3. 功能: 用于儿童进行感知和认知功能训练。 |
| 26 | 布袋跳 | 1 个 | 工业 (制造业) | 1. 规格: 约直径 50cm×长 95cm。 2. 材质: 棉布。 3. 功能: 训练儿童前庭平衡及身体协调能力。 |
| 27 | PT 垫 | 1 块 | 工业 (制造业) | 1. 材质: 丁腈橡胶。 2. 规格: 100cm×200cm×20mm。 3. 功能: 适用于各种垫上运动, 包括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
| 28 | 滚筒 | 1 个 | 工业 (制造业) | 1. 产品尺寸: 约 30×80cm。 2. 额定载荷: 约 100kg。 |

| | | | | |
|----|---------|-----|-------------|--|
| | | | | 3. 材质：皮革。 4. 功能：适用于平衡功能及协调功能训练。 |
| 29 | 楔形垫 | 1 块 | 工业 (制造业) | 1. 15° 、 25° 、 30° 、 45° 任选一种。 2. 材质：皮革。 3. 功能：适用于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及肌肉松驰的训练。 |
| 30 | 铜尤击乐组合 | 1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17 件/套。 2. 材质：木制。 3. 功能：儿童巧击玩具。 |
| 31 | 穿衣板 | 1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规格：约 $30 \times 25 \times 2$ cm。 2. 材质：木制加布料。 3. 功能：通过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患者的穿衣能力。 |
| 32 | 训练套圈 | 1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规格：约 15×26 cm。 2. 材质：塑料。 3. 功能：训练眼、上肢的协调功能。 |
| 33 | 繖绰形状轮 | 1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规格：约 15×12 cm。 2. 质量：约 0.5 kg。 3. 材质：木质。 4. 功能：感知/认知功能训练，改善患者手眼协调训练。 |
| 34 | 儿童灯箱 52 | 2 套 | 工业 (制造业) | 1. 规格： 30×60 cm(2.5 米) 、 30 cm \times 90 cm(5 米)。 2. 材质：木制加塑料。 3. 功能：用于儿童康复。 |

▲一、商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场地具备安装条件下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 收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兴业县蒲塘中心卫生院内。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 |

| |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服务的价格（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等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 质量要求 | 1、产品须执行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其他强制性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规范等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在显著位置贴设生产厂家商标标志，相关零部件齐全。 3、产品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成交后供应商须提供重要参数相关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1 年，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更长的，按厂家规定质保。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 4、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保修期内，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提供设备替用品（相同型号），确保医院能正常开展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5、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及日常设备维护，能排除简单的设备故障。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 | |
|--------|--|
| |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条验收。采购项目的 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 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承诺，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 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向采购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视情形将违 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 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 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 |

| | | | | |
|---|-------------------|-------------------------|-------------------------|---|
| | | | |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 | |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 | | |
|----|--------------------|------------------|-----|--|
| | | 电视机) | |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 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

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单位: 元

| 项 号 | 标的的 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报价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__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总报价:

(大写): 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 _____ 元

(大写参照: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注: 本格式用于除首次报价外的其他报价环节, 供应商按本格式逐项填写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兴业县蒲塘中心卫生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u>（大写）</u> <u>（小写）</u>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 履行地点：广西兴业县蒲塘中心卫生院内。
-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_____；安装地点: _____。
2. 安装要求: 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_____
_____；培训地点: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服务的价格（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等的价格）；(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 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
5. 资金支付方式: _____（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

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 保修期: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 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